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秋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